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励 评选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种类及表彰方式

（一）设立以下个人奖：

1. 荣誉称号类

- （1）三好学生
- （2）优秀学生干部
- （3）优秀毕业生
- （4）优秀毕业生干部

2. 奖学金类

- （1）知行奖学金（本科生）
- （2）单项奖学金类
 - ①学习优秀奖学金
 - ②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 ③学习进步奖学金
 - ④自强奖学金
 - ⑤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
 - ⑥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
 - ⑦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 ⑧民族生学业奖学金

⑨砺剑奖学金

(3) 专项奖学金类

①国家奖学金

②国家励志奖学金

③企、事业单位捐助的奖学金

④个人捐助的奖学金

(4) 其他奖励类

①科研奖励

②奋飞奖

(二) 设立以下集体奖:

1. 宿舍文明奖学金

2. 优良学风班

3. 先进班集体

4. 周恩来班

(三) 对获得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1. 授予荣誉称号;

2. 通报表扬;

3. 颁发证书、奖金。

个人奖励的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获奖个人和集体名单、主要事迹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二、奖励评审原则和评审基本程序

(一)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 具体落实奖励的有关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办, 负责评审小组日常工作组织。

(二) 各奖励项目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1. 学校下发公布各类奖励的种类、名额、评定标准和相关具体要求后,学院根据奖励要求及实施细则,做好政策宣讲,组织学生申请;
2. 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和班级提交申请,并签署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学院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班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院实施细则通过但不限于民主评议、函评、达成性评价、答辩等多种方式拟定初选名单;
4. 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提出书面反映,学院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5. 公示届满,学院将初选名单报学校审核;

(三)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每学年第二学期评选,其它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均为每学年评定一次。

(四) “周恩来班” 每次命名一个班级。学院指定一个校级先进班集体于每年3月份进行争创申报,当年的9-10月份进行评选,具体评选办法参见《北京交通大学周恩来班管理办法》。

(五) 在奖励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将取消其当学年评先资格;凡已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证书,追回已发奖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 评选过程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广泛征求意见,注意公示环节,严格按照各项评选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定工作,做到评定有依据、过程有公示、结果有质量,及时解决在评选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三、个人奖评选要求和评选方式

（一）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要求加权平均成绩 60 分以上），评选过程采用学习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并按原始成绩计算；

4. 诚实守信，团结友爱，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朋辈帮扶；

5. 满足上一学年德育与全面发展积分要求；

6. 上一学年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二）三好学生

1. 评选要求

（1）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

（2）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

（3）上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2. 评选方式

根据评选条件由学校 在系统中“荣誉称号”模块直接生成评选名单。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评选要求：

（1）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热

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2) 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3) 上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2. 评选方式

根据评选条件由学校在系统中“荣誉称号”模块直接生成评选名单。

（四）优秀毕业生

1. 评选要求

(1) 按毕业生总数的 8% 评选；

(2) 曾至少两次（不同学年）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其中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B+ 及以上；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本校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祖国需要。

2. 评选方式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函评，对全部合格评审人进行排序，根据排序顺序和评审名额确定评选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五）优秀毕业生干部

1. 评选要求

(1) 按毕业生总数的 2% 评选；

(2) 三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3) 曾三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或不同学年两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并获其它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的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励);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B+及以上;

(5)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祖国需要。

2. 评选方式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函评,对全部合格评审人进行排序,根据排序顺序和评审名额确定评选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六)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1. 评选要求

(1) 按毕业生总数的 5%评选。

(2) 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或优秀毕业生干部的学生中择优推荐。

2. 评选方式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函评,对全部合格评审人进行排序,根据排序顺序和评审名额确定评选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七)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推荐人选)

1. 评选要求

(1)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是学校授予本科生个人的最高奖学

金荣誉,评选标准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获得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且在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或有其他特殊贡献。

(2)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设知行奖和知行提名奖,奖励标准为知行奖 20000 元/人·学年,知行提名奖 10000 元/人·学年,其中知行奖每学年按不多于 10 名评选且授予“北京交通大学三好学生标兵”称号。同时,每名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原则上只允许获评一次知行奖,知行提名奖不限。对于全日制非定向进入我校攻读研究生的知行奖获奖学生(不含提名奖),在其入学当年可获得“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 I 类项目”。

(3) 学院知行奖学金(本科生)推荐名额由学校确定,一般不多于 2 人。

2. 评选方式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推荐名额时,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函评,对全部合格评审人进行排序,根据排序顺序和评审名额确定推荐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推荐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推荐名单。

(八) 学习优秀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学习成绩以教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要求无不及格现象。

(1) 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或学习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第一,奖励金额 3500 元/人·学年。

(2) 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10%,奖励金额 2000 元/人·学

年。

(3) 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5%，奖励金额 1200 元/人·学年。

2. 评选方式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达成性评价，根据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确定评选名单。

(九)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评奖资格为任期满一年且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70% 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显著。

(1) 一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奖励金额 2000 元/人·学年，按参评人数的 1% 评选，要求学习成绩无不及格。

(2) 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奖励金额 1500 元/人·学年，按参评人数的 3% 评选。

(3) 三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奖励金额 1000 元/人·学年，按参评人数的 6% 评选。

2. 评选方式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根据申请人综合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评选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综合分数满分为 10 分，由岗位分数、工作业绩评价分数、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四部分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分数=岗位分数*45%+工作业绩评价分数*45%+体质测试成绩*5%+宿舍个人卫生成绩*5%。

(1) 岗位分数满分为 10 分，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党团干部	(1) 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团委各部门、中心主要学生负责人；院年级团总支副书记：10 分； (2) 学生党支部委员；校、院团委各部门、中心其他学生负责人、团支部书记：7 分； (3) 团支部委员：2 分；
2	学生会干部	(1) 校、院学生会执行主席：10 分； (2)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7 分； (3) 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4 分； (4) 校、院学生会部门工作人员、班委委员：2 分。
3	社团干部	(1) 校、院知行特研会、青团、科协、自强社会长：10 分； (2) 校、院知行特研会、青团、科协、自强社副会长：7 分 (3) 校、院知行特研会、青团、科协、自强社部长；校团委备案认可的其他各社团会长：4 分 (4) 校、院知行特研会、青团、科协、自强社副部长；校团委备案认可的其他各社团副会长：2 分。
<p>备注：</p> <p>1.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学生社团以在学校社团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为准；</p> <p>2. 申请者需要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岗位任职情况；</p> <p>3. 经各党团组织负责老师评定认为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加岗位分数；</p> <p>4. 兼职者，最多取两项，按其中高分上浮 1~2 分(上浮方法：兼职职务取两项，分值均为 4 分及以上者上浮 2 分；一项为 4 分及以上，一项为 4 分以下，上浮 1 分；其它兼职取高分不上浮)</p>		

(2) 工作业绩评价分数：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根据申请人申请书(述职报告)进行工作业绩评价，工作业绩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分为不及格、及格、一般、良好、优秀五个档次，分别对应 0 分、6 分、8 分、9 分、10 分。

(3) 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以学校各职能部门反馈分数为准，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折算：

① 体质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即百分制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及格”“免测”“缓测”（即百分制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不及格”（即百分制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② 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十）学习进步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上一学年（学期）学习加权平均成绩较上上学年（学期）相比进步明显，且学习成绩无不及格，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3% 评选，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其中，大三年级学生和大四年级学生按照前两个学年的学习进步幅度进行比较，大二年级学生按照大一阶段两个学期的学习进步幅度进行比较。此项奖学金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不兼得。

2. 评选方式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达成性评价，根据学习进步幅度百分比由高到低确定评选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十一）自强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自强典型事迹，积极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评本年度校级“自强之星”和“自强之星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获得一等自强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

每年评选不多于 20 人；二等自强奖学金奖励给表现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不多于学院参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3% 评选，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一等自强奖学金与二等自强奖学金不兼得。

2. 评选方式

(1) 一等自强奖学金：获评本年度校级“自强之星”和“自强之星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获得一等自强奖学金。

(2) 二等自强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函评，对全部合格评审人进行排序，根据排序顺序和评审名额确定评选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十二) 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1) 一类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一类一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一类二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

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降一级奖励)，获评一类一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四至六名者，或在校级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获评一类二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学年内同时获得多项成绩的，以一项最好成绩参评，级别由体育部认定。

(2) 二类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积极组织学校的各种学生体育健身活动，为学生体育健身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奖励金额 300 元/人·学年，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2% 评选。此项奖学金与社会工作奖学金不兼得。

2. 评选方式

(1) 一类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由学校体育部评选认定。

(2) 二类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函评，对全部合格评审人进行排序，根据排序顺序和评审名额确定评选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十三) 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1) 一类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其一类一等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一类二等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

在学校组织的校级文艺比赛和学校组织参加的省市及全国的文艺比赛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项目为主创人员或主要演出人员）。具体级别由校团委认定。

(2) 二类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积极组织并参加各类学生文艺活动，对校园文化、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奖励金额 300 元/人·学年，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1% 评选。此项奖学金与社会工作奖学金不兼得。

2. 评选方式

(1) 一类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由校团委评选认定。

(2) 二类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函评，对全部合格评审人进行排序，根据排序顺序和评审名额确定评选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十四)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1)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军训)。在军训中表现突出,获得本年度“军训优秀学生干部”或“军训优秀个人”荣誉称号,“军训优秀学生干部”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3%评选,“军训优秀个人”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8%评选,奖励金额300元/人·学年。

(2)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寒暑假)。以成员或个人身份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且表现突出的学生,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1%评选,奖励金额300元/人·学年。

(3)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思政课)。参加第一课堂教学实践成绩优异、社会实践论文在正式刊物发表或调查报告有参考价值的学生,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5%评选,奖励金额300元/人·学年,具体评选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

(4)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勤工助学)。参与我校勤工助学实践岗位,表现突出并被用人单位推荐至我校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比,最终获得本年度“勤工助学标兵”荣誉称号的,奖励500元/人·学年;获得“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300元/人·学年。

四类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可兼得。

2. 评选方式

(1)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军训): 由学校武装部评选认定。

(2)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思政课): 由马克思学院根据学生的实践论文评分情况评选认定。

(3)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勤工助学): 由资助中心评选认定。

(4)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寒暑假):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函评,对全部合格评审人进行排序,根据排序顺序和评审名额确定评选名单;当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

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十五) 民族生学业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拥护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关心集体，友爱同学，学习刻苦努力，原始学习成绩无不及格，奖励金额 500 元/人·学年。

2. 评选方式

民族生学业奖学金对学院不设名额限制，对于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符合条件均可网上申报，务必注意是“原始成绩无不及格”且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 60 分以上。

(十六) 砺剑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服役期间和在校期间表现突出的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踏实奋进，敢于担当，刻苦训练；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社会工作、专业学习、社会实践、日常表现等方面表现突出，加权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无不及格现象。该奖项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一等砺剑奖学金按不多于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3% 评选，奖励金额 1000/人·学年，同时授予“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称号；二等砺剑奖学金按不多于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 评选，奖励金额为 500/人·学年，同时授予“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称号。

2. 评选方式

砺剑奖学金对学院不设名额限制，由武装部组织评审得出。

（十七）专项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 （1）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 （2）符合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 （3）如专项奖学金提供者有特殊要求，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 （4）国家奖学金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评选。

2. 评选方式

学生申请专项奖学金时应标注申请顺序。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首先根据申请人综合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完成后按照学生申请顺序检索学生所申请的各专项奖学金满额情况。如检索到学生申请专项奖学金未全额且学生符合该专项奖学金申请条件，则学生获得该专项奖学金，如学生申请专项奖学金全部全额，则学生不获得专项奖学金。当专项奖学金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

综合分数基础分满分为 10 分，由学业成绩、函评成绩、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四部分构成，附加分为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按 5%折算后与基础分相加，组成学生综合分数。

综合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分数基础分=学业成绩/10*70%+函评成绩*20%+体质测试成绩*5%+宿舍个人卫生成绩*5%

综合分数=综合分数基础分+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5%

（1）为平衡不同专业差别，学业成绩需进行归一化，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成绩=学生上一学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学生上一学年所在专业第一名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100,以教务部门提供的为准;

(2) 函评成绩由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的专项奖学金申请书进行函评,函评满分为10分。评价分为及格、一般、良好、优秀四个档次,分别对应6分、8分、9分、10分;

(3) 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以学校各职能部门反馈分数为准,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折算:

① 体质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即百分制成绩为80-100分)的,记10分;成绩为“及格”“免测”“缓测”(即百分制成绩为60-80分,不含80分)的,记9分;成绩为“不及格”(即百分制成绩为60分以下)的,记0分。

② 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为80-100分的,记10分;成绩为60-80分,(不含80分)的,记9分;成绩为60分以下的,记0分。

(4) 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最高记6分,超过6分的按6分记,以学院本科生工作组提供为准,面向全体学生公示。

(十八) 国家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1)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2)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③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④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⑤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4)学习成绩要求:

①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②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经相关领域专家确认并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

(5)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参考学校教务部门公布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参加高水平S类学科竞赛(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获得最高等级奖励的项目团队首位主创,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技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考亚运会竞赛项目列表（电子竞技、棋牌类项目除外）。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6）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7）一般情况下，按照各年级参评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年级，同时对毕业年级适当倾斜。

2. 评选方式

（1）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学校发布评选工作通知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

（3）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 本科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 本科生工作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 按照评审办法召开公开答辩展示会进行评审，每名学生答辩时长不应少于3分钟，答辩按年级分组进行。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由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且评委数量应不少于7人，要求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和评选结果；

评选结果依据年级评选名额和学生综合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评选名单。

综合分数基础分满分为10分，由学业成绩、答辩成绩、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四部分构成，附加分为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按5%折算后与基础分相加，组成学生综合分数。

综合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分数基础分=学业成绩/10*70%+答辩成绩*20%+体质测试成绩*5%+宿舍个人卫生成绩*5%

综合分数=综合分数基础分+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5%

①为平衡不同专业差别，学业成绩需进行归一化，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成绩=学生上一学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学生上一学年所在专业第一名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100，以教务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答辩成绩由答辩评委根据申请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评分，满分为10分。评价分为及格、一般、良好、优秀四个档次，分别对应6分、8分、9分、10分；

③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以学校各职能部门反馈分数为准，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折算：

A. 体质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即百分制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及格”“免测”“缓测”(即百分制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不及格”(即百分制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B. 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④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最高记 6 分,超过 6 分的按 6 分记,以学院本科生工作组提供为准,面向全体学生公示。

(7) 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8) 将评选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9)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学校。

(十九)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④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⑥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专业排名前 50%。

(3)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4)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5) 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6) 学校每年单独划拨不多于 2 个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给少数民族学生（特指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即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以突出导向、奖励优秀，具体评选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单独制定。

(7) 除第六条和第七条涉及到的名额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按照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配至各年级。

2. 评选方式

(1)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 待学校发布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选方式、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

(3) 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 本科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 学院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选；

当符合评审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大于评选名额时，评选结果依据年级评选名额和学生综合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评选名单。当某一年级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将申请未足额年级的剩余名额调剂至其他年级实际，优先调剂至合格申请人数与年级评选

名额差额较大的年级。

综合分数基础分满分为 10 分，由学业成绩、函评成绩、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四部分构成，附加分为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按 5%折算后与基础分相加，组成学生综合分数。

综合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分数基础分=学业成绩/10*70%+函评成绩*20%+体质测试成绩*5%+宿舍个人卫生成绩*5%

综合分数=综合分数基础分+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5%

①为平衡不同专业差别，学业成绩需进行归一化，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成绩=学生上一学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学生上一学年所在专业第一名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100，以教务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函评成绩由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书进行函评，评委原则上不应少于 7 人，且应包含副书记、学工办主任、教学科老师、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和学生等各类型代表。函评满分为 10 分。评价分为及格、一般、良好、优秀四个档次，分别对应 6 分、8 分、9 分、10 分；

③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以学校各职能部门反馈分数为准，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折算：

A. 体质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即百分制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及格”“免测”“缓测”（即百分制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不及格”（即百分制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B. 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④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最高记 6 分，超过 6 分的按 6 分

记，以学院本科生工作组提供为准，面向全体学生公示。

(6) 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7) 将评选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8)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学校。

(二十) 科研奖励

1. 评选要求

(1) 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以参加学校认定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超级赛 S 类、卓越赛 A 类、重点赛 B 类，按教务部门公布的列表）获奖数据为准，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

①获得 S 类学科竞赛项目一等奖的，奖励金额 12000 元/队·学年；获得 S 类竞赛项目二等奖的，奖励金额 9000 元/队·学年；获得 S 类竞赛项目三等奖的，奖励金额 6000 元/队·学年。

②获得 A 类学科竞赛项目一等奖的，奖励金额 6000 元/队·学年；获得 A 类竞赛项目二等奖的，奖励金额 4500 元/队·学年；获得 A 类竞赛项目三等奖的，奖励金额 3000 元/队·学年。

③获得 B 类学科竞赛项目一等奖的，奖励金额 3000 元/队·学年；获得 B 类竞赛项目二等奖的，奖励金额 1500 元/队·学年。

备注：奖项按团体评选，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记。单人参赛项目获奖的，按团体赛 1/3 额度给予奖励。各级比赛设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以此往后推。

(2) 科研创新奖学金。参与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表现优秀、效果显著，且获得免试攻读校内研究生资格，奖励金额 3000 元/人，本科第四学年（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第五学年）评选。

2. 评选方式

科研创新奖学金由本科生院制定标准并统一组织评定，每年预计

评定 20 人，该奖学金可与其他各类奖学金奖金兼得。

(二十一) 奋飞奖

1. 评选要求

对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就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应征入伍以及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授予“奋飞奖”，颁发荣誉证书。对参军入伍以及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 2000—40000 元奖励（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注：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云南、贵州、广西、西藏、青海、陕西、四川、重庆；基层单位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企业。

2. 评选方式

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四、集体奖评选要求和评选方式

(一) 申请集体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班级（宿舍）有良好的班（舍）风和学风，班级（宿舍）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有社会责任感，学习成绩优良；

2. 班干部以身作则，积极组织班级（宿舍）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活动；

3. 全班（宿舍）同学尊敬师长，团结友爱，自觉维护校园文明，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确的思想倾向；

4.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建设，宿舍卫生达标率高于 90%（含 90%）。

(二) 宿舍文明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1) 宿舍文明奖学金分为一类宿舍文明奖学金和二类宿舍文明奖学金;

(2) 本学年在学校“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中连续两次获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有资格申请一类宿舍文明奖学金,奖励金额 3000 元/宿舍·学年;

(3) 本学年在学校“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中一次获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有资格申请二类宿舍文明奖学金,奖励金额 2000 元/宿舍·学年。

2. 评选方式

依据“五星文明宿舍”次数进行申报评选,学校学生工作处认定。

(三) 优良学风班

1. 评选要求

(1) 有较强的凝聚力,班级有创优计划及实施措施,个人有努力目标及行动;

(2) 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严明的学习纪律,认真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基本做到“五无”、“三按时”,即上课无迟到早退、无旷课、无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无抄袭作业、无考试作弊;按时到校报到注册,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学习任务,按时参加考试和补考;

(3) 有明显的学习效果,全班学习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50%或居专业第一(学习成绩以不及格率计算);

(4) 班级无考试违纪现象,无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无因学业达不到基本要求被退学学生;

(5) 经常开展各种有利于学风建设的活动,有课外学习和科技小组。低年级成立课外学习小组,互帮互学,效果明显;高年级成立

课外科技小组，在促进学生专业技能的提高或本专业课题的研究上有一定成绩；

(6) 获得奖学金的比率高，各类学科竞赛参与率高，取得优异成绩；

(7) 参加各类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的通过率和优秀率高；

(8) 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1000 元/班·年；获得院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500 元/班·年。

2. 评选方式

由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请班级进行达成性评价，根据全班学习成绩在年级排名（学习成绩以不及格率计算），按不多于全院参评班级总数的 20% 推荐为校级优良学风班，其余满足学习成绩条件的班级推荐为院级优良学风班。校级优良学风班和院级优良学风班不能同时获评。

（四）先进班集体

1. 评选要求

(1) 学年内同时获得五星级团支部（一年级原则上应获得四星级团支部，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三星级团支部）和校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学生班级；

(2)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工作得力，班级有较强的凝聚力，班级形象良好。班风积极向上，班级同学学习勤奋，纪律严明，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3) 重视思想建设，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定期组织教育活动，活动有针对性，形式多样，取得较好的教育效果；

(4) 在同年级中，党员（包括预备党员）、积极分子比例较高，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好。在班级建设中，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团支部组织生活健全，定期开展有意义、有特色的支部活动。比较及时地开展时事政策学习讨论活动，联系实际、切实有效；

(6) 班级同学在校、院系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职务，努力工作，表现较好；

(7) 经常开展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促进同学素质全面发展，活动参与度较高，宣传效果较好；

(8) 在校、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和科技竞赛中，组织周密，积极参与，成绩较好；

(9) 关注同学心理健康，班级同学心理素质良好，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10)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2000 元/班·年；获得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年。

2. 评选方式

(1) 符合以上条件的班级经审核合格，学校讨论通过，即荣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2) 由奖学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对校级先进班集体进行函评排序，根据申请班级排序顺序以及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名单。

(五) “周恩来班”

1. 评选要求

(1) 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

(2) 在争创“周恩来班”的活动中，积极开展学习周恩来精神主题活动，班级整体有突出表现或涌现出先进个人；

(3) 有政治稳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

(4) 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5)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

(6) 在同年级中,党员(包括预备党员)、积极分子比例高,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好。在班级建设中,党员发挥突出的先锋模范作用;

(7) 班级同学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团支部活动健康有益,组织生活健全,及时开展对马列主义、时事政策的学习讨论活动,联系实际、学习效果好;

(8) 班级同学在校、院系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职务,努力工作,表现突出;

(9) 开展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促进同学素质全面发展,活动参与度高,宣传效果好;

(10) 在校、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和科技竞赛中,组织周密,积极参与,成绩优异;

(11) 关注同学心理健康,班级同学心理素质好,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12) 由学校颁发奖牌和 5000 元奖金(奖品)并在学校学生荣誉室建立永久性标志。

2. 评选方式

由奖学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对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班级进行函评,根据申请班级排序顺序确定推荐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